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返校、開學暨註冊須知

返校：8/29(二) 8:00 前到校，國九請於 7:30 前到校

日期 時間	內 容	地 點
07:30~08:00	國九教育旅行行前說明會 地點：活動中心四樓	領掃具、清潔用品： 仁愛樓 1 樓，J904 教室旁 領書地點： 國中部及高三領書人數：全班
08:00~10:00	※導師時間、整理教室環境 ● 國中部及高三領取教科書 ● 國中部愛校公共服務 ● 發放開學暨註冊須知 ● 各處室開學暨註冊相關事項叮嚀 教室內/外掃區打掃乾淨， 由衛生組檢查。	年段 領書時間 教室 國九 08:20~08:35 閱覽室 國八 08:35~08:50 閱覽室 國七 08:50~09:00 閱覽室 高三 09:00~09:30 分組(三)
10:00~	以班級為單位，集體放學	

開學暨註冊須知：8/30(三) 國中部 7:30 前到校；高中部 8:00 前到校

一、程序：服裝儀容宜求整齊、清潔，並依規定穿著校服或運動服。

時 間	內 容	說 明															
07:30~ 08:10	學生在各班教室集合 08:10各班帶隊前往大操場	雨 天 備 案	08:10~ 09:00	國七八開學典禮(活動中心4樓) 高中部環境整理暨導師時間													
08:20~ 09:00	開學典禮(大操場)		09:10~ 10:00	高中部開學典禮(高一二於活動中心 4 樓) (高三於各班教室直播) 國中部環境整理暨導師時間													
國中部 09:10~ 11:00 高中部 09:10~ 12:00	導師時間 & 環境整理： 1. 內外掃區及各班教室打掃 2. 服儀檢查 3. 選班級幹部 4. 擬定新學期計劃與班級公約 5. 暑假生活分享與檢討 6. 舊生發學期成績通知單 7. 高一二領取教科書 ※開學當日不收數位學生證 ※四聯單 9/11(一)發放 若四聯單繳費金額有問題，請立刻找 <u>註冊組</u> ，待修正確認後再繳費。	<p>◎ 學生準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暑假作業（依「暑假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新生製作數位學生證，由學校統一拍攝學生照後製作。 舊生之數位學生證請按下列時程由副班長收齊後交至<u>教務處註冊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二三：8/31(四)當日 10:00 前收齊繳交。 國八：9/01(五)當日 10:00 前收齊繳交。 國九：9/04(一)當日 10:00 前收齊繳交。 並於當日 13:50 後領回。 若遺失數位學生證，請至<u>教務處註冊組</u>領表申請補辦（補卡費 113 元）。 請按表定時間至<u>仁愛樓 1 樓分組教室</u>領取教科書：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段</th> <th>領書時間</th> <th>教室</th> <th>領書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一</td> <td>10:00~10:30</td> <td>分組(一)</td> <td>全班</td> </tr> <tr> <td>高二</td> <td>10:30~11:00</td> <td>分組(二)</td> <td>全班</td> </tr> </tbody> </table> <p>補領書籍請於當日 12:00 後至科學樓 2 樓設備組領取</p>				年段	領書時間	教室	領書人數	高一	10:00~10:30	分組(一)	全班	高二	10:30~11:00	分組(二)	全班
年段	領書時間	教室	領書人數														
高一	10:00~10:30	分組(一)	全班														
高二	10:30~11:00	分組(二)	全班														
國七八 11:10~上課；高中部 13:00~上課 國九教育旅行：8/30(三)~9/01(五)		◎全校依照班級課表上課															

- 8/30(三) 16:10~17:00 實施幹部訓練。
- 欲申請獎學金需要成績證明或欲申請教育補助需要在學證明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 因故未能開學當日註冊就學者，請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就學者，依校規處理並列為中輟/中離學生通報名單、警政協尋。

二、說明：

(一) 繳費日程：

日期	事項	說明
四聯單之繳費 起迄日期為 9/11(一)~10/04(三)	繳 費 ※四聯單若有修改，就無法至超商門市繳費，只能在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繳款。	<p>繳款方式、地點 (詳見四聯單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北市學雜費繳款系統(https://epay.tp.edu.tw)，以學生或家長(家長須先完成親子綁定)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份驗證帳號登入，查詢繳費單，並連結悠遊付 APP、Pay.Taipei、信用卡等多元繳費管道。 以行動銀行掃描 QR Code 繳款、或信用卡語音/網路繳費。 全省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免繳納手續費。) 持四聯單至臺北市內各金融機關(不含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會繳納。 自動化設備 ATM、網路銀行、金融便利站等。 全國繳費網 https://ebill.ba.org.tw。

※四聯單繳費收據請自行保管，不須繳至總務處出納組。

(二) 各項減免標準：新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表格，於**9/02(五)**前，攜帶相關證件並將影本黏貼牢固後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減免。

編號	申請減免類別	附繳審查證件及條件限制	減免項目及數額
1	低收入戶子女	1. 112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本年度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酌減課業輔導費 國高三免收多元入學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112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本年度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高中部學雜費減 6/10 酌減課業輔導費 酌減多元入學報名費 ★僅國中部減免書籍費
3	原住民 ※務必重新申請!!	檢具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須註明族別 ※學期中非必要請勿隨意遷移戶籍，以免影響補助申請!!	學雜費全免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相關補助
4	核定半、全公費 待遇之軍公教遺族	1.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全免
5	撫卹期滿及領受一次 撫卹金之軍公教遺族	1.相關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費全免 雜費減 1/2
6	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生及家長	1.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影本(須重度或極重度)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已申請核准且殘障證明尚未到期者，不用重新申請	減免學生團體保險費
7	高中身心障礙生或 高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若身障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到期，請務必重新申請!!	1.學生或家長身障證明或身障生鑑輔會證明之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3. 110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須低於 220 萬元 ，統一財稅查調 4.若已過統一財稅查調期限，請自行檢附年收入所得證明 若採計 111 年度家庭年收入所得，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	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減 7/10 輕度：學雜費減 4/10
8	高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 4 條第 1 項者	1.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件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本年度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學雜費減 6/10
9	高中現役軍人子女	1.軍眷補給證或在營服役證明影本 2.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申請免學費補助或子女教育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學費減 3/10 (約 1872 元)
10	兄弟姐妹同校	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由高年級兄姐申請) 已申請並核准者，不用重新申請	高年級兄姐之 家長會費及校刊費全免